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58號

原告 鄭國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鄭雅萍、張競文、王本源、王怡雯、王惠慈、王宜玲間因司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係（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）所生之爭議而言。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（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可知，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之爭議，至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。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不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依司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號訴願決定提起訴訟，原告所提返還存款事件訴訟，因不斷分案案號僅裁定未有判決，且各審級法院審理程序瑕疵不斷，故聲請判決，聲請訴外人蔡淑敏賠償返還存款（含懲

01 罰性），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上字第306號民事裁定之
02 審理不公（1個月內兩宗裁定）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不服之系爭裁定，乃原告因與訴外人蔡淑敏間
04 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888號
05 民事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系爭裁定駁回。又
06 經核原告起訴狀所為之本件請求（本院卷第13-51頁），乃
07 係對系爭裁定為不服之表示，核屬民事訴訟範疇，非前開行
08 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之公法上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
09 詎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10 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最高法院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2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13 法 官 蔡鴻仁

14 法 官 林家賢

1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1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

書記官 張正清